

体育场街道办事处 201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省、市、区政府关于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特编制体育场街道办事处 201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张店区政府门户网站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体育场街道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张店区人民东路 25 号;邮编:255000;电话:0533-3127000;电子邮箱:tiyuchangban@163.com)。

一、概述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的重要举措。体育场街道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11 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和省市区有关文件的规定,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基础工作、完善配套工作、深化公开内容,在组织机构建设、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制定和落实相关配套措施及宣传培训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信息发布机制不断健全,信息公开数量逐年增加。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 组织领导情况

街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实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责任制，领导班子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十分重视，专门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职责分工，并研究制订了周密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加强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政府信息公开小组定期召开例会，主要领导亲自参加、认真部署落实任务，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制度建设情况

去年以来，在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科学规范政府信息类别，根据《张店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张店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要求，结合街道的工作实际，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的编制和街道的政府信息内容清理、界定工作，按照政府信息模式和规定的程序纳入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主动公开在街道网站上。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试运行至 2011 年底，体育场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总数为 59 条，其中机构信息类信息 17 条，占 28.8%；政府决策法规类信息 5 条，占 8.47%；规划计划类 1 条，占 1.7%、工作信息类信息 35 条，占 59.3%、统计数据类 1 条、其他类信息 0 条，占 1.7%，其中重点公开内容共计 9 条，涉及政府工作报告、社会事务类，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各部门的特色亮点工作等内容。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1 年，体育场街道无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1年，体育场街道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的情况。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1年，体育场街道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对计算机和局域网络的保密管理有了比较安全的保障技术支持，通过严密的监控措施以防万一。对内部资料规定了相应的密级，克服困难购置了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等电子设备，每季度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和网上办事，我们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许多不足，主要是对政府信息公开认识有待深化。目前，由于认识上、理解上的原因，致使具体行政行为与信息公开还存在不平衡、不同步的地方。

下一步我们将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开展工作，以克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不足，方便公众。一是强化各室的主体作用。政府信息公开是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转变政府职能的需要，各科室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重要的工作来抓。二是加大宣传，提升体育场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的知名度。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向社会各界宣传体育场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信息。三是继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公开本办的政府信息。